**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

**2022年自主公开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面 试 公 告**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宁人社规字〔2022〕4号)相关规定及工作安排，现就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自主公开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面试时间及地点

**7月2日（周六）**8:30开始，报考哲学教研部岗位和党史党建教研部岗位的考生进行面试；**7月3日（周天）**8:30开始，报考经济学教研部岗位和社会与文化教研部岗位的考生进行面试。

**面试地点**设在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6号楼19层（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155号）。

**二、面试对象**

　　通过资格复审，符合自主公开招聘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岗位条件的人员。

三、面试方式及要求

1.面试分为专业能力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两部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通过专题试讲、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逻辑思维和言语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测试通过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对报考职位的认知等。面试总分值100分，其中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8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占20%。

2.面试时间为25分钟，其中专题试讲时间15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综合能力测试5分钟，各环节分别计时。专题试讲题目于面试前启封，试讲准备时间为25分钟。

3.参加面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及报名表原件于面试当天7:30前到达候考室签到抽签，面试试题启封后仍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面试资格。

**四、资格复审**

初审通过的考生，须于**面试前一天下午**2:30-5:00，携带身份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个人健康承诺书及资格复审材料，到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综合楼803室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果在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

资格复审应提供以下材料：1.经签字确认的报名表；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本硕博各阶段学历学位证原件、复印件；4.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毕业证的，须出具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及由学校教务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毕业证明；5.在职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参加应聘的介绍信；6.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

资格复审结束时仍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考生对个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应聘资格。

**五、面试工作纪律**

　　1.面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面试公平因素的，应予以回避。

2.面试期间，对面试考场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面试考官及相关工作人员，由纪检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对违反招聘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六、疫情防控要求**

1.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要求，面试各环节全面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考场开窗通风、清洁消毒；所有考官、考生及工作人员均须出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码，测量体温，正确佩戴口罩（面试答题时不戴口罩）。

2.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个人健康状态，主动申报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考生应通过“我的宁夏”APP实名申领宁夏防疫健康码（以下简称“健康码”）。考试前1天资格审核时，考生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经核验“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低风险地区的考生，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正常参加第二天的面试。

3.考生应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测、询问、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面试成绩。

**七、其他**

1.凡涉及本次招聘面试工作的重大事项或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面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面试公告发布后，如遇自治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调整，面试疫情防控措施随之调整。

3.面试成绩及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将在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官网予以公布。

联系人：潘晓丽 联系电话：0951-6660160

附件：个人健康承诺书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个人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面试岗位 |  | | |
| 紧急联系人姓名  及电话 |  | | |
|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报到前14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 | 是□ 否□ |
|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 | | 有□ 无□ |
| 最近14天行程 |  | | |
| 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等症状 | | | 是□ 否□ |
| 健康码 |  | 行程码 |  |
| 48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 | | | 是□ 否□ |
| 核酸检测结果 | | |  |
| 目前健康状况（有则打√，可多选）  发热（ ） 咳嗽（ ） 咽 痛（ ） 胸 闷（ ）  腹泻（ ） 头疼（ ） 呼吸困难（ ） 恶心呕吐（ ）  无上述异常症状（ ） | | | |
| 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 |  | | |

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填报（承诺）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